

2021年度永仁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30%	三季度实施，2021年11月底前完成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	县级	
2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1. 是否依法设立；2. 是否依法经营；3. 是否存在治安隐患；4. 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。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	10%	二季度实施，2021年11月底前完成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	行政法规：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县级	
3	对民爆从业单位储存库房抽查检查	民用爆破仓储情况、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	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，重点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营业性单位全覆盖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随机抽取1%。	二季度实施，2021年11月底前完成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县级	